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70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庚	林春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	
电话	0572-2026371	0572-2026371	
电子信箱	wxg@mizuda.net	lcn@mizuda.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185,877.57	380,155,769.00	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549,041.50	124,008,181.42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898,703.59	120,201,878.21	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917,961.95	165,204,052.62	6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3.66%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5,179,240.34	6,208,745,499.35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5,534,071.19	3,635,711,534.19	5.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0%	142,866,210	133,127,066	质押	94,713,816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88%	74,472,826	0	质押	62,296,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0,520,385	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491,349	8,627,8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0,871,018	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3%	10,140,50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115,359	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7,989,269	0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694,140	7,694,14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3%	5,560,034	4,170,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股东是因为参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定增配套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三位股东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而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可分批解限股票,已解限2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亿元,同比增长4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亿元,同比增长66.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2%,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达79.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54%。

二、2019年度经营层的工作及成效

(一)项目运行与技术

报告期内,攀枝花旺能、河池旺能、南太湖环保四期项目投产,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规模2150吨/天,许昌旺能于2019年6月进入试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4个,其中13个项目已成功运行,1个试运行。公司已在浙江、河南、山东等多省份投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公司9个,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5个,其中1个餐厨项目和2个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已成功运行。

报告期内各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203万吨,完成发电量6.47亿度,两项指标创公司年度运营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目前总共已获取87项专利,报告期内共申报专利6项,新获批9项(去年申报)。公司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公司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的产品升级开发。机械炉排炉的主要技术指标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环保指标达到国家标准。2019.6.14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和企业共同合作的项目《生活垃圾温室气体核算与减排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项目前期与建设

淮北旺能、舟山旺能三期项目、台州旺能三期项目、德清旺能扩建项目、公安旺能、青田旺能等工程建设正常推进中。完成德清扩建项目、青田旺能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及兰溪二期的综合验收工作。

丽水生态、德清生态土建基本完成,设备积极调试。组织开展 2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1个污泥垃圾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3 个项目已进入土建环节,所有项目都在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三)市场开发与拓展

公司建立了多条稳定的营销渠道,上半年总共跟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个,目前有18个项目持续跟进中,覆盖山东、河北、四川、贵州、湖南等重点市场,其中包括3个海外项目。下半年调整市场团队、优胜劣汰,加大国外市场拓展力度,在存量市场中做增量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环境修复事业部,向土壤修复领域拓展。设立旺源安装检修公司,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设立台州能源公司,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设立全资外公司旺源检修公司。为了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在区域内开拓垃圾发电地区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设立全资外公司台州能源公司。为了提升市场、建设、运营业务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设立浙江欣诺公司。

(四)财务与法务

财务上,定期进行资金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不断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资金,用活用好政策。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渠道,创新方法方式。

在法务工作上,防范经营行为中法律风险,做好每个项目公司合同评审及法律咨询服务。积极为公司重大项目、决定及经营行为提供法律支持,确保公司重大项目依法推进和公司从上至下的合法合规经营。

(五)信披与再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按照公司治理机制运作,决策层、经营层及监督层各司其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和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5次,审议了包括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选举董事高管、质押解押、可转债等多个事项。披露101个临时公告、2个定期报告及1个业绩快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上半年已完成公司尽调和申报工作,6月28日收到证监会受理函。

(六)人才与组织

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培育持续成长动力。持续实施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核心技术管理人员18人,校园招聘储备58人。通过年初的人员编制及人工成本预算核定,优化管理流程,使人力资源效能充分发挥,降低人力资源在成本中所占的比率。为满足旺能环境各关键岗位对核心管理人才的需求,挖掘并发现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经研究决定实施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培养选拔“雄鹰计划”。计划在三年内,培养选拔 60 名左右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形成动态调整的后备梯队人才库,打造一支践行美欣达文化,敢担当、能干事、有激情的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到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484,085.98	应收票据	2,313,876.04
		应收账款	202,170,209.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3家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为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外公司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为了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在区域内开拓垃圾发电地区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定位,通过经营模式创新,提升市场、建设、运营业务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85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慎溢彬、林国轩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勇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6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半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半年度)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70)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投资事项一: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全资项目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6,200万元,增资之后鹿邑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8,2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拟启动三期扩建项目,采取BOT模式,垃圾处理规模为75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3.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2.09亿元)的6.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36亿元)的11.33%。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9-71)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72)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73)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6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半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半年度)的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70)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72)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73)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监事会审核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1-6月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7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事项一: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200万元,增资之后鹿邑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8,2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对外投资事项二:由于汕头市澄海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集率不断增加,现有垃圾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垃圾处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澄海”)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拟启动三期扩建项目,采取BOT模式,垃圾处理规模为75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3.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2.09亿元)的6.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36亿元)的11.3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鹿邑旺能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1日

3、住所:鹿邑县谷阳路东段323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浩

6、公司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

7、财务状况:鉴于鹿邑旺能还在筹建期,尚未开始运营,目前没有收入,截止2019年7月31日,鹿邑旺能总资产为2,589.60万元,净资产为-96.35万元,净利润为-48.46万元,负债总额为2,685.9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8,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单	旺能环保	旺能环保
持股比例	100%	100%

(二)汕头澄海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6、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7、财务状况:汕头澄海采取BOT模式已成功运营二期共计675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8年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42.02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517.43万元;2019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4,491.61万元,净利润为1,890.79万元,截止2019年7月31日,汕头澄海资产总额为33,958.01万元,负债总额为15,090.06万元,净资产为18,867.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44%。(该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鹿邑旺能是公司根据鹿邑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等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汕头澄海是公司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目前的垃圾处理规模与实际垃圾产生量之间的缺口,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后,拟投资汕头澄海三期扩建项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在广东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目前汕头澄海尚未与主管部门签订正式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签订及协议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7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59.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28元,共计募集资金147,624.23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3,094.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529.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2.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3,995.4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44万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592.29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4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9,587.7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6.8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243.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18,786.95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8,210.99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9年6月30日,永久补流的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四个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各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0,189,109.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39,578.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7,678.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5,191.31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73,100,111.11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47,608.17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75,519,221.39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11,141,748.99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5,982,854.87	
	合 计		282,433,102.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8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8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3%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攀枝花项目	是	27,750.00	34,451.66	4,338.27	27,694.83	80.39%	2019年04月	698.83	是	否
2.台州二期项目	是	13,999.48	15,508.81	0	12,886.64	83.09%	2017年04月	1,267.02	是	否
3.河池项目	是	26,485.17	9,558.9	188.68	2,061.33	21.56%	2019年03月	778.45	是	否
4.湖州餐厨项目	是	12,032.98	10,172.29	553.04	9,588.38	94.26%	2018年02月	495.91	否	否
5.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00	63,750		63,750	100.00%	2019年04月	0		
6.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0	3,606.6	512.3	3,606.6	100.00%	2017年04月	0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10,575.96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47,624.23	147,624.23	5,592.29	119,587.78	--	--	3,24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2018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累计实现的效益占预计效益的89.98%,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仍系产能利用率不足。2019年项目产能利用率提升,实现的效益年化后当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21,617.54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人民币2,673.6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6日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2月24日使用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3月1日和3月4日分别使用人民币695.90万元和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4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